

後勤補給維修服務，加上高雄都會區之便利，堪稱全台最適合建構遊艇母港並發展遊艇遊憩活動的區域。高雄地區具有如此優勢，卻因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而使遊艇買家卻步。為有效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、致力漁港多元使用目標，爰請交通部研議補助經費於興達漁港興設遊艇碼頭，建置 48 呎船席位 24 個以及 60 呎船席位 8 個遊艇碼頭，以利促進高雄市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3 人，鑒於高雄位於亞太航運樞紐、具備優良港灣條件，深受國外許多遊艇及重型帆船玩家喜愛。此外，高雄地區遊艇製造供應產業鏈完整，遊艇廠數量占全台五成以上，遊艇製造及維修工藝技術水準優異，可提供完善後勤補給維修服務，加上高雄都會區之便利，堪稱全台最適合建構遊艇母港並發展遊艇遊憩活動的區域。高雄地區具有如此優勢，卻因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而使遊艇買家卻步。為有效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、致力漁港多元使用目標，爰請交通部研議補助經費於興達漁港興設遊艇碼頭，建置 48 呎船席位 24 個以及 60 呎船席位 8 個遊艇碼頭，以利促進高雄市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興達漁港目前致力轉型漁港多功能使用，港區北側規劃為遊艇觀光商業區，將以 BOT 方式開發水域遊艇碼頭並結合後線土地發展觀光及商業性活動，如國際水岸度假村、遊艇俱樂部及購物中心等，該港發展優勢分析如下：一、靜穩度高：適合發展遊艇、帆船及風帆等水域活動。二、水域遼闊：規劃有專屬的 38 公頃遊憩水域。三、腹地廣足：緊鄰遊憩水域的後線腹地廣達 30 公頃。

二、今（103）年 5 月高雄市政府辦理「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」，後續引發民間探詢購買初級遊艇（帆船）之熱潮，但礙於目前遊艇泊位嚴重不足，購置遊艇後將無處停泊，導致買家多轉為觀望態度，進而使高雄遊艇展業發展受到侷限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

連署人：李昆澤 許智傑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

鄭麗君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何欣純

蘇震清 蔡其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和陳鎮湘、李貴敏、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，鑒於「黃金十年、國家願景」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，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，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；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，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、海域生態、地形變遷、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，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，「海岸法」草案尚未審議、範圍過窄，「國土計畫法」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，「海洋委員會」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，因此海上風場之闢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；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「海域使用管理法」或整併為「海岸及海域管理法」，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、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

，並為未來「海洋委員會」之重要執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鎮湘、李貴敏、王惠美等 16 人，鑒於「黃金十年、國家願景」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，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，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；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，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、海域生態、地形變遷、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，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，「海岸法」草案尚未審議、範圍過窄，「國土計畫法」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，「海洋委員會」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，因此海上風場之關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；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「海域使用管理法」或整併為「海岸及海域管理法」，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、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，並為未來「海洋委員會」之重要執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王惠美  
連署人：陳碧涵 簡東明 吳育仁 潘維剛 蘇清泉  
王育敏 陳淑慧 江啟臣 徐少萍 賴士葆  
蔣乃辛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今年與去年台灣連續發生黑心食用油事件，顯見仍有不肖廠商無視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重罰與刑責，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，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，爰此建請相關食安主管機關除加強檢驗稽查機制外，應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管理、稽查、檢驗、法規、溯源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，也應針對中上游及下游商家之原物料來源進行管理與稽查，並進一步增加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，以具體保障全體國人生命與食品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今年與去年台灣連續發生黑心食用油事件，顯見仍有不肖廠商無視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重罰與刑責，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，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，爰此建請相關食安主管機關除加強檢驗稽查機制外，應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管理、稽查、檢驗、法規、溯源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，也應針對中上游及下游商家之原物料來源進行管理與稽查，並進一步增加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，以具體保障全體國人生命與食品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甫發生大統黑心油事件，使得立法院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修法，提高罰則與刑期，然事件未滿一年，卻再次發生黑心回收油事件，顯見在提高罰則與刑期之下，仍有部分不肖業者為賺取暴利而罔顧國人食用安全，因此相關食安管理單位應加強稽查工作，並針對廠商及商家進行查驗，以建立有效管理檢查機制。